106學年度版

**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評量調整—獨立卷申請單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者: |
| 申請日期: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獨立卷申請調查 |
| 申請原因 | □學生學習情形無法跟上班級進度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科目 | □國文 □英文 □數學□專業科目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我已與原班任課老師討論，決定以獨立卷方式調整評量 學生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我已詳閱以下獨立卷出題注意事項 教師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獨立卷放棄使用聲明 |
| □我於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申請放棄獨立卷評量調整 教師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※獨立卷申請注意事項※
1.獨立卷申請日期至少為三次段考前的14日，以便教務處

 能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2.選擇考獨立卷的學生，不列入班級排名與成績平均。

3.請出題老師最慢於段考前5天將獨立卷繳交給教務處註冊
 組幹事。
4.請任課老師於段考後3日內，將獨立卷考試成績告知教務

 處註冊組幹事。
5.若第一次申請之後，可以延伸使用一學年。若中間評估學

 生已不需要獨立卷，請主動告知教務處註冊組幹事。幹事

 會在原申請單上註記放棄申請。